

中央网信办加强“自媒体”管理 发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一律关闭

中央网信办7月10日通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媒体”管理,明确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

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应当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应当严格核验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并在账号主页展示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

通知明确,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通知指出,“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